

南宁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南宁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参加了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2023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在认真审阅提交本次会议的相关议案及董事候选人的个人简历和相关资料后，基于本人的独立判断，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提名、推荐、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二、经审阅董事候选人的个人简历等资料，认为董事候选人均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独立董事的任职条件，具备履行董事、独立董事职责的任职资格及工作经验，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禁止任职的条件，也未发现有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的情形。

三、同意提名覃耀杯、覃春明、周宁星、戴坚芳、庄楠、孙洪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同意提名魏志华、孙韬、施少斌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四、同意将九名董事候选人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签字：

魏志华

孙韬

施少斌

2023 年 1 月 17 日